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宝达股份，证券代码：832375）（以下简称“公司”、“宝达股份”）原定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后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收到宝达股份通知，由于宝达股份尚未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宝达股份预计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延期至2019年6月28日前（含当日）。

国金证券已履行对宝达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督促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宝达股份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签署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